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

证券合规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专业立身/精耕细作/工匠精神

2024 年度 第 1 期

知行团队出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香港 (联营)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 监管新规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经典案例聚焦

📖 李某某诉某上市公司、吴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董监高及主要责任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按“过错推定原则”承担责任，相关人员可基于勤勉尽责提出抗辩。司法实践中宜根据不同情形下负有注意义务的程度和任职情况等因素，合理认定民事责任。

📖 吴某某诉延安某制药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

认定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应当从对投资人决策和证券市场价格两个方面的影响程度进行判断。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市场交易价格的，即可确认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

📖 监管动向

📖 经统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监管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行为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53 个，涉及上市公司 118 家。其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或受到监管的主体约占 34.12%。

📖 司法制度保障

📖 广东省高院印发《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助力夯实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根基，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跃升。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监管新规

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重要监管规则，并附原文链接。

经典案例聚焦

筛选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监管动向

统计梳理当期证监会（局）及交易所的处罚明细，为公司规范自身行为提供指引。

司法制度保障

精选证券处罚相关热点问题涉及的新规，展现司法制度保障力度。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实时更新、变化迅速的证券市场，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证券合规领域，帮助市场参与主体了解监管动向和处罚尺度，避免发生违规风险。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xuxiao@vtlaw.cn

万商云集

天道酬勤



目 录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1
目 录	3
一、监管新规	4
『中国证监会』	4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	4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	4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6
📖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6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修订）》	6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4 年修订）》	7
『其他』	7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7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
📖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8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9
二、经典案例聚焦	10
『李某某诉某上市公司、吴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0
『吴某某诉延安某制药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	13
三、处罚指向	16
四、司法制度保障	17
📖 《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17
五、团队介绍	19
附件：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上市公司统计表（0101-0229）	20

一、监管新规

「中国证监会」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462932/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动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中国证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会计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该《指引》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而是针对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如何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性意见，旨在促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提高经营主体的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会计类第 4 号》共涉及金融工具、收入、研发支出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8 个具体问题。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55778/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规则，投资者持股变动达到 5% 时须暂停交易并公开披露，其目的是对收购进行预警、平衡各方利益。实践中，一直存在刻度、幅度两种理解，“刻度说”认为，持股比例达到 5% 及其整数倍时（如 10%、15%、20%、25%、30% 等），暂停交易并披露；“幅度说”认为，持股比例增减量达到 5% 时（如 6% 增至 11%、12% 减至 7%），暂停交易并披露。考虑到两种理解的长期存在，不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操作，容易产生歧义，且“刻度说”在计算权益变动披露和暂停时点时更便捷，更能体现收购预警意义，因此，中国证监会拟制定该《适用意见》，以明确刻度标准，即针对《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涉及的“每增加或者减少 5%”、“每增加或者减少 1%”，统一明确为触及 5% 或 1% 的

整数倍。同时对于条款中“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明确为触及（或者跨越）5%，避免对“达到”仅理解为比例升至 5%、而忽略比例降至 5%的情形。此外，该《适用意见》还明确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新规实施后，新发现的过往违规行为，将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62917/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调整，保险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金融工具科目的相关表述的变化、行业监管规则的相关表述和要求有相应修订和变化，因此中国证监会结合前述规则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实践情况，对原信批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 1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4〕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全文链接：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119_5734830.shtml

主要内容：为继续贯彻落实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以健全打击重大违法长效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自律监管的规范性、适应性、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独立董事责任认定标准，按照权责匹配原则，针对性细化独立董事责任认定的考虑因素及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并补充不能减免责任

的具体情形；二是新增科创板公司违规处理标准，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相关监管对象，并重点明确红筹企业重大非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违规、红筹企业存托凭证信息披露违规、科创属性信息披露违规、表决权差异安排违规、违反科创板特别规定的股票买卖行为等处理标准；三是加大对资金占用的惩处力度，新增视情形一定期间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四是完善典型违规的类案处理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112_605618.html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时效性、规范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优化处分工作机制，完善纪律处分的决策程序、告知程序及组织安排；二是进一步提升处分时效，增加可以通讯表决的情形及暂缓表决和书面表示接受处分的特别程序；三是强化监管力度，明确被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实施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处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应采取相应措施；四是完善处分相关程序。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3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112_605619.html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升一线监管质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对原《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加大处分力度，对于占用金额巨大且拒不偿还，致使上市

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可以视情形实施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纪律处分；二是调整处分范围，将经有权机关查明与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关联的责任人员纳入处分范围；三是强化减持监管，减持規制对象范围增加实际控制人，并可视违规减持的情形实施限制交易；四是衔接独董办法，明确独立董事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职的，可以结合性质轻重、履职情况，视情形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五是强化中介监管，单列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出发标准；六是将违规担保金额的判断标准从“担保余额”调整为“担保金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4 年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4〕7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112_605619.html

主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工作要求，提升发行上市挂牌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对《指南》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明确簿记建档系统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应更新。

「其他」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138.htm

主要内容：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现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偏低，不适应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需要。因此，国务院对现行

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进行调整，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促进投资并购。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经营者集中营业额申报标准：一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全球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二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三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营业额标准，由现行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此外，《规定》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138.htm

主要内容：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为给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国务院出台该《条例》，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条例》共 33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明确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四是明确对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全文链接：<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c29931975/content.html>

主要内容：为推动中央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国务院国资委印发该《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首次提出央企应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对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提出有针对应的管控要求；二是明确八类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在有效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同时，合理降低企业改革重组成本；三是确定五类可以进行估值的情形，并严格限定估值报告的应用情形，规范估值事项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四是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方式；五是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中的部分常见热点问题予以明确。此外，国务院国资委将《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作为附件随《通知》一起印发，以便于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文号：国发〔2024〕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9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2005.htm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中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国务院发布该《指导意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指导意见》共四章十五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一坚持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设定更加科学、规范、有力的罚款规定；二是严守罚款设定权限，遵循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避免失衡。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并定期评估清理相关罚款规定；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公正文明执法，坚持罚教结合，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四是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实现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二、经典案例聚焦

2024 年 2 月 27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对社会开放。该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收录了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这一举措进一步提升了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案例的实用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以及律师办案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案例库共收录了 3713 篇案例。本期内容将摘录其中两件有关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的案件，与大家共同探讨学习。（附人民法院案例库网址：<https://rmfyalk.court.gov.cn>）

「李某某诉某上市公司、吴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董监高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入库编号：2023-08-2-314-001

回 基本案情

本案系投资者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平行案件，该系列案件的示范案件已经生效。根据示范判决，中毅达公司因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行为被认定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应对相关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本案原告投资者李某某对于法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出具的《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核对赔偿金额并无异议，但认为任某某（时任代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某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某某（时任董事）、秦某某（时任监事）以及吴某某（前任董事长）作为中毅达公司的高管应当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提起本案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止¹，以下简称“2003 年《虚假陈述赔偿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

¹ 2022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年《虚假陈述赔偿若干规定》同时失效。

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上市公司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参与虚假陈述;(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据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否应当对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裁判理由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中毅达公司在2015年三季度报中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行为,系由被告任某某决策,由被告林某某等人具体实施。据此,该两名人员直接策划或实施了案涉财务造假行为,属于2003年《虚假陈述赔偿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所述“参与虚假陈述”情形,其过错明显,应当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陈某某、被告秦某某虽未参与虚假陈述,但作为中毅达公司时任董事和监事,负有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根据2003年《虚假陈述赔偿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董事、监事对虚假陈述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若董事、监事不能证明其对虚假陈述无过错,则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若主张对案涉虚假陈述无过错,应举证证明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对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审核和监督义务。就勤勉尽责的具体标准而言,因中毅达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被告陈国中、秦健智履职对其进行审议时,应尽到合理调查义务从而对其真实性产生合理、真实信赖。中毅达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显示,公司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占1-9月营业收入一半有余,较之公司上一年度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也非常明显,对此,作为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的董事、监事,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的业务异常增长情况保持合理注意,并通过询问、调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异常之处,从而发现并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陈某某、秦某某均未举证证明其在审议中毅达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时曾就异常数据提出异

议并进一步核实，在此情况下，两被告辩称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过错，缺乏依据。被告陈某某另称其存在履职障碍，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被认定属于 2003 年《虚假陈述赔偿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所述“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发对”情形。

关于被告吴某某提出，其在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季报时已辞职，故不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法院认为：吴某某在涉及财务数据造假的 2015 年第三季度，一直担任中毅达公司的董事长，且中毅达公司发布该季报时，吴某某仍为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情况下，吴某某在中毅达公司涉虚假陈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材料上签字时，仍应负有勤勉及谨慎注意义务。其次，中毅达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中，吴某某**作为公司负责人承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基于前述吴某某的特殊身份，原告投资者有理由对其承诺产生信赖，吴某某应对违反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 裁判结果

- 一、中毅达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以及印花税损失，以及相应利息损失；
- 二、前述董监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典型意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该责任的承担采用**过错推定原则**，相关人员**可以基于勤勉尽责而提出免责抗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

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于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勤勉义务的具体标准，因此，司法实践中宜根据不同情形下各主体负有注意义务程度的不同而确定勤勉义务认定的类型化标准，并在个案中重点考量任职情况、信息来源以及参与信息披露文件的程度及其具体行为等因素，合理认定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

☐ 文书索引

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767 号

二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550 号

示范案例判决：（2018）沪 74 民初 615 号、（2020）沪民终 302 号

『吴某某诉延安某制药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

——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市场交易价格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可以认定为具有“重大性”

入库编号：2023-08-2-314-003

☐ 基本案情

本案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意见（试行）》在投资者诉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延安必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依职权选定的示范案件。

2010 年 10 月，被告延安必康因存在：（1）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3）相关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5 号），要求延安必康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和罚款的处罚，

同时对延安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等人员予以罚款。原告等 515 名投资者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买入股票并持有至揭露日，期间遭受的损失应由延安必康赔偿，故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被告延安必康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应当适用《证券法》和《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予以认定。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以及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案涉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或市场交易价格；二、如何确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三、如何确定原告损失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包括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及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四、如何确定原告损失的赔偿金额，包括采用何种计算方法。

四 裁判理由

股票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商品，投资者对于股票价值的正确判断取决于能否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定期发布的年度报告是中小投资者、债权人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重要渠道，如果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大量信息失真甚至虚假记载，必然会实质性影响理性投资者的决策。对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的考察，应当从对投资人的决策产生影响或对证券市场的价格影响两方面出发，某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且在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上述行为持续时间长且未如实披露资金高达几十亿元的规模，发布的涉及疫情防控的临时性公告导致股票价格剧烈涨跌，可以认定某公司的上述虚假陈述行为不仅实质性地影响投资人的交易决策，而且对某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故确认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并且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市场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个虚假陈述行为的时间情况确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以及基准日。按照推定信赖原则，投资者损失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存在交易因果关系。通过证券市场大盘指数和行业板块指数的波动情况以及具体的考察期间，确定某公司股票的走势与大盘指数、行业板块指数走势不具有同向性，可以认定本案不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证券市场行为，遏制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开、公正角度出发，本案不存在非系统风险影响，由此确定投资者损失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损失因果关系。某公司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应对受侵权的投资者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投资人在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买入股票并持有至揭露日，存在投资差额损失，与某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交易和损失的因果关系，有权要求某公司予以赔偿。因证券领域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特别是证券虚假陈述损失的计算涉多个学科和领域，特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进行精确化核算，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裁判要旨

认定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应当从对投资人决策或对证券市场价格的两个方面判断其影响。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市场交易价格的，即可确认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否存在，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大盘指数和行业板块指数的波动情况作出判断。

▣ 文书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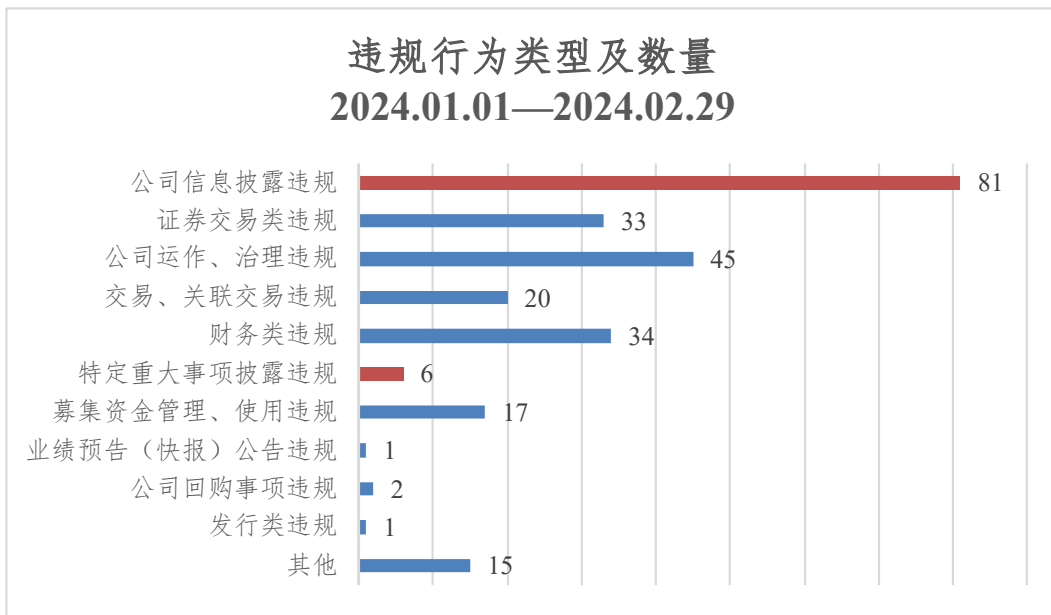
一审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

二审裁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 108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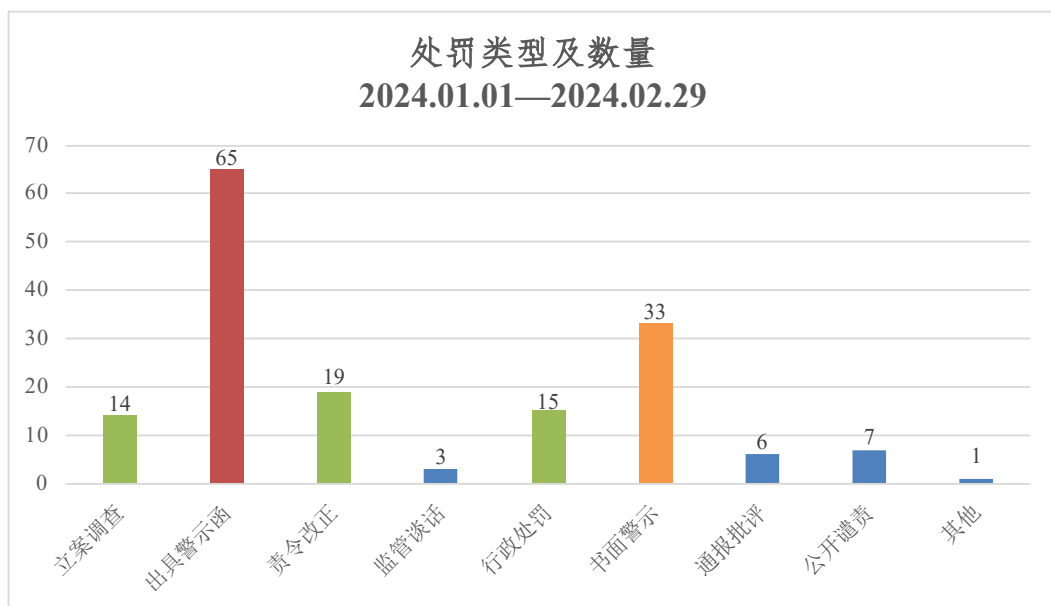
三、处罚指向

经统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监管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行为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共计 153 个，涉及上市公司数量约 118 家。其中，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或受到监管的上市公司约占总处罚的 34.12%，具体情况如下²：

(1) 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及对应的处罚数量



(2) 上市公司被处罚的类型及对应数量



² 由于部分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涉及多种违规事项，以及存在同时被采取多项处罚的情况，故图表数据与最终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四、司法制度保障

📖 《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文共 20 条，涵盖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支持金融司法创新等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助力夯实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根基，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跃升。

《意见》强调，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八个坚持”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护航产业科技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上展现“广东作为”。

《意见》明确要结合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更为精准的司法服务，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法律风险与交易成本，依法鼓励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更加灵活的融资类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强调要立足制造强省定位，围绕广东制造业“五大提升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投资机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促进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长期稳定金融支持，助力广东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意见》指出，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全省法院要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上体现“广东担当”。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利用司法大数据强化风险预警与研判，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要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强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支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责。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保障股权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畅通，促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私募基金、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清理整顿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

《意见》要求，要在深化金融司法改革创新上贡献“广东智慧”。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审判深度融合，用智能化成果赋能金融案件审理和纠纷解决。要深化金融对外开放，依法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涉金融纠纷判

决，平等保护境内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全面支持广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圣平认为，广东高院出台 20 条实施意见，围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司法与监管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司法改革创新，提出了许多市场关切、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体现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担当作为，是推动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务实举措。

附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ISmAuLY_lvuWJf_CElncQ

五、团队介绍



薛莲 合伙人

万商天勤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及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执委会委员
北京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委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诸多境内外债券融资项目提供服务。



石有明 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衍生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在投资法律业务领域为多家公司提供常年顾问服务。具有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以及外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丰富经验。



吴宗楠 合伙人
擅长涉外及金融领域争议解决



王禹 律师
拥有大型国企工作背景，多年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李浩 律师
先后承办多家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许潇 律师
参与承办多家公司上市、挂牌等项目



贾楠 律师
擅长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及合规管理、财富管理和传承业务



张翼航 律师
资本市场、公司业务



夏子欣 实习律师
资本市场和招投标服务



李云帆 律师助理
资本市场、公司业务

附件：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上市公司统计表（0101-0229）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处罚类型	处罚对象身份	违规事由
1	002288	超华科技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	600338	西藏珠峰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	股票冻结不规范、未及时披露公告
3	688555	退市泽达	公开谴责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回购事项违规
4	002687	乔治白	书面警示	自然人股东	短线交易
5	000690	宝新能源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6	002729	好利科技	立案调查	董事、实际控制人	立案调查
7	600836	上海易连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立案调查
8	603603	*ST 博天	书面警示	时任高管、时任董事、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财务总监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9	603603	*ST 博天	通报批评	时任高管、时任董事、时任董秘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10	603023	威帝股份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时任董事	限制期买卖股票
11	603595	东尼电子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12	300840	酷特智能	立案调查	实际控制人	内幕交易
13	300427	*ST 红相	市场禁入（拟）、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欺诈发行、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14	600321	正源股份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15	000767	晋控电力	监管谈话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6	002688	金河生物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监事、董事长、高管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17	000426	兴业银锡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
18	000767	晋控电力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9	603555	*ST 贵人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	600082	海泰发展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
21	300985	致远新能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公告
22	000547	航天发展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独立董事、时任董秘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
23	300284	苏交科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
24	002725	跃岭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
25	002725	跃岭股份	出具警示函	独立董事	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
26	000046	泛海控股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27	000046	泛海控股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28	603603	博天环境	出具警示函	独立董事、时任高管、时任董事、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虚列利润
29	300049	福瑞股份	出具警示函	独立董事、自然人股东	信息披露不真实
30	000547	航天发展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独立董事	信息披露不真实

31	301099	雅创电子	出具警示函	董事会秘书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
32	301099	雅创电子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总经理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
33	301099	雅创电子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34	000046	*ST 泛海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务、损失
35	002811	郑中设计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信披不真实
36	300985	致远新能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公告
37	603773	沃格光电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投资收益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38	605588	冠石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收入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39	688262	国芯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收入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违反公平原则
40	002196	方正电机	行政处罚	时任董事长	商誉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虚列利润
41	831305	海希通讯	出具警示函	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42	831305	海希通讯	出具警示函	时任董秘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43	831305	海希通讯	出具警示函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44	831305	海希通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45	600661	昂立教育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	超比例违规减持
46	600999	招商证券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高管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47	600999	招商证券	出具警示函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董事长	公司多名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反映出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
48	600890	退市中房	书面警示	法人股东	减持未预披露
49	603655	朗博科技	书面警示	控股股东	其他股份变动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50	600481	双良节能	公开谴责	时任董事	短线交易
51	000554	泰山石油	书面警示	监事	短线交易
52	300585	奥联电子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信息披露不准确
53	000976	华铁股份	市场禁入（拟） 行政处罚（拟）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虚列利润
54	000958	电投产融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关联交易不规范、公司独立性存在瑕疵、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55	000637	ST 实华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56	000752	*ST 西发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57	301047	义翘神州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	其他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58	300742	越博动力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59	603035	常熟汽饰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0	000046	*ST 泛海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61	600999	招商证券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62	600673	东阳光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时任董秘、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3	603655	朗博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其他股份变动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64	000506	中润资源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5	603977	国泰集团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66	600909	华安证券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公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分析结论依据不充分，结论不审慎，未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公司对研究报告质量审核把关不严
67	600868	梅雁吉祥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高管、总经理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虚列利润
68	600671	*ST 目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9	300259	新天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
70	002781	奇信股份	出具警示函	时任董事、时任独董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
71	000728	国元证券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履行公开承诺
72	605081	太和水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
73	600679	上海凤凰	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	商誉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74	600992	贵绳股份	公开谴责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75	600748	上实发展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76	605081	太和水	行政处罚	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

77	605081	太和水	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	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
78	600679	上海凤凰	行政处罚	时任高管	商誉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79	600679	上海凤凰	行政处罚	时任总经理	
80	--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警示函	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81	002399	海普瑞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82	603388	元成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其他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83	000958	电投产融	出具警示函	时任董秘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84	000958	电投产融	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关联交易不规范、公司独立性存在瑕疵、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85	002196	方正电机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商誉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86	603595	东尼电子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框架协议）、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87	300463	迈克生物	出具警示函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88	603565	中谷物流	出具警示函	董事会秘书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约定（核准）使用募集资金
89	603565	中谷物流	出具警示函	高管	
90	603565	中谷物流	出具警示函	时任总经理	
91	603565	中谷物流	出具警示函	董事长	
92	603565	中谷物流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93	002086	*ST 东洋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其他关系方	未履行公开承诺
94	002581	未名医药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	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

				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95	002196	方正电机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商誉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虚列利润
96	300887	谱尼测试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97	300198	纳川股份	责令改正	法人股东、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不真实
98	--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99	600077	宋都股份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公司本身、董事长、时任高管、总经理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00	002364	中恒电气	出具警示函	监事	短线交易
101	300887	谱尼测试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高管、总经理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规范、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聘任或换届程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02	601066	中信建投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
103	000409	云鼎科技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104	002945	华林证券	监管谈话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时任高管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不完整
105	002945	华林证券	责令改正、暂停办理业务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不完整
106	603676	卫信康	出具警示函	其他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07	603843	正平股份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8	836892	广咨国际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未履行公开承诺
109	600775	南京熊猫	书面警示	法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0	600446	金证股份	出具警示函	自然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1	605001	威奥股份	书面警示	其他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2	600818	中路股份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 方、实际控制人、时任 董事长、时任董秘、时 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 监、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 讼和仲裁、未履行公开承诺、信息披露 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股 份变动不规范
113	--	深圳市中 世邦投资 有限公司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信息披露不准确、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4	02799	中国华融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5	688788	科思科技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 长、时任董秘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 理、报批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16	600256	广汇能源	书面警示	时任董事、时任董秘	短线交易
117	603212	赛伍技术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18	300392	腾信股份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19	605001	威奥股份	出具警示函	其他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20	000909	数源科技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董事 长、时任董事长、总经 理、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部控制制度存在 重大缺陷、收入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 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21	002699	美盛文化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公司回购事项违规
122	600112	ST 天成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23	600567	山鹰国际	出具警示函	法人股东	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24	600753	庚星股份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25	300495	美尚生态	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	操纵证券市场
126	600478	科力远	公开谴责	自然人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 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127	603022	新通联	立案调查	法人股东	涉嫌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
128	002220	天宝退	书面警示	高管	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129	300297	蓝盾退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130	600556	天下秀	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31	601995	中金公司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132	605056	咸亨国际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其他
133	300956	英力股份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收入确认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134	002388	新亚制程	立案调查	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35	002388	新亚制程	立案调查	公司本身	
136	300003	乐普医疗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	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37	002712	思美传媒	公开谴责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高管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
138	605056	咸亨国际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时任董秘、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募集资金未专户管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使用违规
139	001203	大中矿业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监事、董事长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140	300167	ST 迪威迅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141	000415	渤海租赁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42	000415	渤海租赁	出具警示函	控股股东	限制期买卖股票、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143	601211	国泰君安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44	601995	中金公司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45	601198	东兴证券	出具警示函	公司本身、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46	600227	赤天化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147	600246	万通发展	立案调查	董事	短线交易
148	301013	利和兴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董事长、高管、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收入确认不规范、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49	300352	北信源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收入确认不规范、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150	002586	*ST 围海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商誉计提不规范、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
151	300961	深水海纳	书面警示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时任总经理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收入确认不规范、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152	603758	秦安股份	书面警示	时任高管	超比例违规减持
153	300091	金通灵	书面警示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虚列利润